

## 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1号

安顺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李祥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擅自在大云村窝子地修建砖混房屋一层,面积297.36平方米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之规定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对李祥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(2024年第8号),并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李祥,限其收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一层建筑面积297.36平方米的砖混房屋,但在规定期限内李祥并未履行相应拆除义务;2024年11月14日对李祥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决字〔2024〕第001号),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告字〔2024〕第001号)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对李祥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1号),对其送达并进行公告,对李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其收到本《公告》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一层建筑面积297.36平方米的砖混房屋。

公告期间,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权、行政诉讼权。对于强制执行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  
联系地址: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:0851-33397039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8日

## 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2号

安顺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廖金星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擅自在大云村窝子地修建砖混房屋一层,面积297.36平方米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之规定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对廖金星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(2024年第9号),并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廖金星,限其收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一层建筑面积297.36平方米的砖混房屋,但在规定期限内廖金星并未履行相应拆除义务;2024年11月14日对廖金星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决字〔2024〕第002号),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告字〔2024〕第002号)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对廖金星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2号),对其送达并进行公告,对廖金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其收到本《公告》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一层建筑面积297.36平方米的砖混房屋。

公告期间,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权、行政诉讼权。对于强制执行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  
联系地址: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:0851-33397039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8日

## 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3号

安顺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李荣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擅自在大云村一组自家院内修建砖混房屋,在原主体房旁违法修建一层90平方米,违法修建后房房屋一层面积114平方米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之规定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对李荣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(2024年第10号),并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李荣,限其收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原主体房旁一层面积90平方米、后房房屋一层面积114平方米的砖混房屋,但在规定期限内李荣并未履行相应拆除义务;2024年11月14日对李荣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决字〔2024〕第003号),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告字〔2024〕第003号)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对李荣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3号),对其送达并进行公告,对李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其收到本《公告》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原主体房旁一层面积90平方米、后房房屋一层面积114平方米的砖混房屋。

公告期间,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权、行政诉讼权。对于强制执行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  
联系地址: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:0851-33397039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8日

## 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4号

安顺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廖梅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擅自在大云村自家房屋旁修建砖混房屋,面积一层约50平方米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之规定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对廖梅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(2024年第12号),并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廖梅,限其收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一层约50平方米的砖混房屋,但在规定期限内廖梅并未履行相应拆除义务;2024年11月14日对廖梅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号),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告字〔2024〕第004号)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对廖梅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4号),对其送达并进行公告,对廖梅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其收到本《公告》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一层约50平方米的砖混房屋。

公告期间,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权、行政诉讼权。对于强制执行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  
联系地址: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:0851-33397039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8日

## 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5号

安顺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赵宝全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擅自在大云村自家房屋旁修建砖混房屋,面积一层约35平方米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之规定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对赵宝全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,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(2024年第11号),并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赵宝全,限其收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一层约35平方米的砖混房屋,但在规定期限内赵宝全并未履行相应拆除义务;2024年11月14日对赵宝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号),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罚告字〔2024〕第005号)。

宋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对赵宝全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(宋旗镇人民政府强拆告字〔2024〕第005号),对其送达并进行公告,对赵宝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其收到本《公告》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一层约35平方米的砖混房屋。

公告期间,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权、行政诉讼权。对于强制执行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  
联系地址: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:0851-33397039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8日

## 遗失启事

● 遗失周志平教师资格证书(小学数学),证书编号:965230120000686,声明作废。  
● 遗失贵州皓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(编码:5204916018356),声明作废。

## 注销公告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山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520400MJY2960411)因无法运行,拟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,已成立清算组,请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,逾期视为放弃权利,我协会将按相关程序办理注销手续。  
联系人:晏翠 电话:15885758885  
特此公告

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山协会  
2024年11月27日

#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CHUANGJIAN QUANGUO WENMING CHENGSHI

安顺日报社 宣